附件5：药品质量保证书

**药品质量保证书**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药品管理法》、《产品质量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确保药品质量和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我公司为贵院提供的药品作如下承诺：

1. 保证提供的药品相关材料真实、合法、准确、有效；相关手续及资料均加盖有本公司公章；
2. 保证本企业所销售品种均为获得相关部门批准的质量保证的合法品种；保证在《药品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经销药品；
3. 所供药品质量保证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若出现质量问题，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4. 保证提供的药品按生产批次附上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本企业签字或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提供的进口药品，必须附上该品种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及《进口药品检验报告》复印件；进口麻醉、精神药品还附上《进口准许证》复印件；实行批签发的生物制品、血液制品保证随货送达同批次的生物制品批签发文件。并加盖本公司质量管理机构鲜章）；
5. 所供药品随时提供“质量标准”及“药品检验报告书”等材料；
6. 药品有药品合格证；
7. 药品说明书要求低温、冷藏储存的药品，保证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药品包装应符合有关规定和货物运输要求，包装牢固，标志清楚，凡因包装不当造成药品破损由我公司负责；
8. 因产品的质量标准发生变化、改变包装、厂家更名、价格调整等及时通知贵方，并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
9. 若出现价格差异，本公司保证冲价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10、确保你方所需药品按要求到货，遇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送到药品时，应提前通知你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负责；

11、我们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

 年 月 日